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装公司”）负责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5.76 万元向特装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特装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余额 3,505.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505.76 万元对特装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审核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意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装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投入特装公司专户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特装公司作为同一方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行先行投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409,080.62 元，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1,409,080.62 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实施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黄 桦

陈 炜

朱泰东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日